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貴子弟經補考完成截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，已有四個領域（以上）平均成績未合乎規定，**恐無法領取畢業證書**（領修業證書），懇請家長多加留意孩子學習情況，並殷勤督促孩子致力於課業。下表為 貴子弟累計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成績。此致

貴家長

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教務處啟

備註：依據「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2 條規定「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：（一）領域學習課程畢業成績有四項領域學習課程總平均達丙等以上」。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			
科目	學期總平均	科目	學期總平均
語文領域 (含國文、本語、英語三科平均)	丁 (55.49)	健康與體育領域	甲 (85.07)
數學領域	丁 (57.5)	藝術領域	甲 (81.12)
自然科學領域	丁 (50.47)	綜合領域	甲 (83.47)
社會領域	丁 (52.02)	科技領域	丁 (59.17)

若有疑問，請電洽：04-22825133 轉 712 註冊組。



「累計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成績通知」

茲收到學生 _____ 之「領域學習課程平均成績」通知，將會多加留意孩子學習情況，並殷勤督促孩子致力於課業；且已瞭解畢業成績需有四項領域學習課程平均達丙等以上(即 60 分以上)，才能領取畢業證書之規定。此致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（請用原子筆簽全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